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郑友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我们认为郑友业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公司对郑友业先生的聘任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聘任郑友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聘任郑友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郭学进、沙振权、刘国常、徐悦

2019年10月21日